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73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刘铭杰先生、副总经理刘隽杰先生、副总经理吴昊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2020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刘铭杰代表董事会就公司2020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，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包含延续和新增）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,783,099.01 元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2020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

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华义律师、程佩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